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8-065 号、临 2018-076 号）。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按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030,600,000 股）的 2.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6:30）

（3）联系人：李蝶、于洪丹、高奇

（4）联系电话：010-62515566-6130

（5）传真号码：010-62511713

（6）邮政编码：100872

（7）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